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诺普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3,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7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8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8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6.3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688,084.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4,311,911.64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等	1,081,563.0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393,474.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诺普信、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东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年”）和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子公司广东喜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陕西标正、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诺普信东莞分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52127	150,258,564.5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4633224	70,020,01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9550880009096000574	62,584,543.6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2662	62,530,356.50
合计				345,393,474.6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所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预先投入资金 4,089.77 万元（含 73.53 万元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116 号）。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

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是否 保本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一海通 财 理财宝	本金保障 型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3日	是	2.70%	否
2	一海通 财 理财宝	本金保障 型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是	2.95%	否
3	一海通 财 理财宝	本金保障 型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是	2.23%	否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717 号），认为：诺普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普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诺普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11,91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否	233,730,000.00	150,000,000.00	21,458,439.20	29,354,378.88	19.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否	137,400,000.00	125,047,166.22	5,972,086.00	10,808,056.00	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050,000.00	69,264,745.4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27,430,525.20	40,162,434.88	11.6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27,430,525.20	40,162,434.88	11.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162,434.8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5,254.58元。